

# 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要求，2023 年 12 月 8 日，广宁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人民医院”）在广宁县组织召开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 号）、《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人民路 18 号，总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45000m<sup>2</sup>，建设医技大楼、传染大楼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新增床位 350 床，新增门诊/急诊人数 1050 人/天。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 年 12 月，人民医院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函〔2019〕1 号）；2022 年 11 月，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

人民医院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10 日、2023 年 1 月 12-13 日对项目开展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编号：GDZX(2023)011302）。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7109.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4.61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组：



李强 李日辉 李日辉 李日辉 李日辉 李日辉 李日辉 李日辉 李日辉 李日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如下：①项目主体工程医技大楼及传染科大楼建设内容不变，建设位置与环评报告平面布置图对比在院区内向东平移约 100 米；②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设 20 米高废气排放口；③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由分别排放改为合并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传染大楼产生的废水经预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项目废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消毒池”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宁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净化塔处理达标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未经污染的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透析罐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化验科废液（废药品、药物、化学性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染污物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接触消毒池废水排放口的

验收组：



杨

陈强

李心怡

李学平  
莫大治

梁去敏  
唐日博

总余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界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昼、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

### （五）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广宁县人民医院

2023年12月8日

验收组：

李强

李强

李强

第3页共3页

李强

李强



附件：广宁县人民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卢文宁	广宁县人民医院	项目经理	1350902829	建设单位代表	卢文宁
钟桂祥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822617308	技术专家	钟桂祥
王永强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2619717	技术专家	王永强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570442772	技术专家	凌维靖
莫大高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9811757	咨询单位代表	莫大高
李飞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3826628277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李飞祥
梁叶辉	广宁县人民医院	总工程师	13929800683	建设单位代表	梁叶辉
梁叶辉	广宁县人民医院	总工程师	13560909893	建设单位代表	梁叶辉
梁志敏	广宁县代建中心	院长	13827508755	建设单位代表	梁志敏
黄伟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542982886	咨询单位代表	黄伟立